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0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18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化粪池依托房东现有设施）、废气处理设施 15 万元（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噪声 1 万元（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固废 2 万元（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8%，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8 月 26 日，聚力组织了“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生活污水水量 720t/a、化学需氧量 0.1728 吨/年、氨氮 0.0216 吨/年、悬浮物 0.108 吨/年、总磷 0.00288 吨/年、总氮 0.0324 吨/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非甲烷总烃 0.6075 吨/年、颗粒物 0.0675 吨/年、氯化氢 0.068 吨/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统计表，生活污水水量为 456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12 吨/年、氨氮 0.0147 吨/年、总氮 0.0245t/a、悬浮物 0.0073 吨/年、总磷 0.00147 吨/年；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07 吨/年、氯化氢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7 吨/年、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94 吨/年。

企业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所示。

(1) 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落实情况：已对《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迁扩建 PVC 电缆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情况：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已完善排气筒标识牌设置。

太仓市中博塑化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